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董事长雷骞国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/授信额度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、外币贷款、签发银行承兑汇票、进口信用证开证、票据贴现、融资租赁等），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、质押办理金融机构融资事项，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最终融资金额（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贷款/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、贷款/授信的期限、具体贷款/授信业务的利率、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、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）仍需由公司与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，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为便于融资事项相关业务的办理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融资事项，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有关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升审计工作与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